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麥先生」)的資料更改。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麥先生通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中國水業」)(麥先生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盤(「清盤令」)。據麥先生所告知，清盤令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的清盤呈請而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向中國水業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中國水業向呈請人提供的擔保，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水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麥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因該等法律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由於清盤令乃於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針對中國水業作出，故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項。

除上文所載基於麥先生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報告有關麥先生的資料變動。麥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家榮先生、馬瑋玲女士及龐朝恩女士。

* 僅供識別